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：2022 年 6 月 27 日 15：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吉首市乾州新区载福路凯莱大饭店一楼宴会厅。
- 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表决。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浩。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7 日。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(2)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6 月 27 日 9:15—15:00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8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5,603,4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

35.5781%，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3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1,81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1.333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75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,791,4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.244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列入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全部议案，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：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349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02%；反对 2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21%；弃权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621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885 %；反对 2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83%；弃权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二：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349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02%；反对 2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21%；弃权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621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885 %；反对 2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83%；弃权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三：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349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02%；反对 2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21%；弃权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621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885 %；反对 2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83%；弃权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四：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561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0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3%；弃权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834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04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8%；弃权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五：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570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7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843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7802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六：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586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904%；反对 3,004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87%；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859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7209%；反对 3,004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1951%；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七：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685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809%；反对 5,9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178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58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195%；反对 5,9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7705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八：《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8,737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4.0611%；反对 6,865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3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010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8486%；反对 6,865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5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甘露、陈迪章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（后附签字页）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6 月 27 日